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勇智

電話：02-23565538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61@moi.gov.tw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800349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108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即日起開始辦理各項選拔工作，請貴團體廣為發掘，踴躍推薦，並請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於本（108）年8月5日前逕送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08年5月14日108揚會字第01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辦法」、「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8159號
 108年5月29日

裝

訂

線



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關懷心臟病童協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灣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台灣醫院協會、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台灣原生植物保育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護理學會、臺灣建築學會、臺灣國際創價學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失智症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台灣農學會、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本部民政司(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辦法

- 一、舉辦宗旨：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232 號 2 樓；電話：02-87739547）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 四、推薦單位：全國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均得依據本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 五、推薦對象：凡現居中華民國境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全國表揚者。
- 六、遴選標準：
 - （一）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二）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 （三）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 （四）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 （五）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 （六）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 七、推薦程序：由本會函請下列各單位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
 - （一）中央各機關；六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暨其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管）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 （二）國軍各單位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管）核章後，送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彙整後寄送至本會。
 - （三）全國性暨台灣區、直轄市、各縣市人民團體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四) 各直轄市、縣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八、推薦期限：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依推薦程序於8月5日前寄送至本會進行評選。

九、評選及表揚：

由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經評列「八德獎」得獎者，由本會舉辦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表揚，並由本會頒發象徵最高榮譽之「八德獎座」及「當選證書」；經評列「榮譽獎」得獎者，由本會致贈榮譽狀；其餘未獲「八德獎」及「榮譽獎」者，由本會致函嘉勉。

十、注意事項：

- (一)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二) 請各推薦單位應審慎推薦，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 (三)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者，須間隔一年以上，且有持續行善事蹟始可再行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推薦資格。
- (四) 請各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推薦表一式10份、受推薦人自傳乙篇及佐證資料乙份）彙整後於推薦期限內寄送至本會，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者恕不受理。
- (五)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因涉案被檢察官起訴確定者，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2 頁)

<p>(續第一欄)</p>	
<p>(第二欄)</p> <p>曾受政府 機構、國 軍單位及 民間社團 表揚之好 人好事蹟 體(請以精 (簡方列 舉撰述,數 欄寫另。 填浮貼 紙請檢 並獎或 謝狀影 佐證)</p>	
<p>推薦單位</p>	<p>※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 地址： 電話：</p>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推薦表1式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不需裝釘)，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1千字以內自傳(請附電子檔)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彩色半身近照3張、生活照2張(請附電子檔)；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1 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永久： 通訊：			電話	0：() 行動電話：	II：()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第一欄)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 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1.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姓名 姓 名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_____ Given Names: _____	2.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3.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_____
4.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5.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Sex: Male Female	6.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7. 電話(手機) Telephone No. (Cell): _____	8.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9.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 Name, Tel No.,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10.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Certificate Collection Option: In Person By Mail	11. 申請期間及份數 Period and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_____	
12. 用途為申請美國全球入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Apply for U.S. Global Entry Program: Yes		

全部期間 Complete Period: 1 份 copy(ies)
部分期間 Partial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rom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to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委託書 Power of Attorney

(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If you are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nd have authorized another person to act on your behalf, please fill out this section.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刑案資料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Not for Foreigners)。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Not for Foreigners)。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A.P.R.C. and one copy.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2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20元。國外郵寄申請者，請檢附美金7元現鈔(香港、澳門地區，請檢附美金6元現鈔，含郵資)，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收費美金1元(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

Processing Fee: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ost NT\$100 for the first copy, and NT\$ 20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Overseas applicants shall remit US\$7 in cash for the first copy (applica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shall remit US\$6 in cash, including postage), and US\$1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說明(Notes):

1 核發證明需 2.5 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typically takes two and a half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an inquiry for criminal record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namely courts or military courts.

2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1)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 (2)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